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 分包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

新台幣 元

項 目	金 額	百分比	注 意 事 項
1. 人事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請參考原計畫所屬機關辦法進行編列： ⇒ 經濟部-【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-科技發展類「研究發展類」】 ⇒ 科技部【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】 • 人事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50% • 人事費不可流用至其他科目
2. 旅運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依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編列 • 請勿編列國外差旅費用
3. 材料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執行本研究所需之各項材料工具及器具
4. 業務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執行本研究所需之電腦耗材、影印、文具紙張、郵電費等
5. 管理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管理費/研究總經費≤15%
合 計			